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10 号《关于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4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3.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60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407.60 万元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00.0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会计报字[2021]第 ZA10005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3715019979060988887	本次注销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3715019979060988886	本次注销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广州路支行	3816330104008887	本次注销

注：公司已将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 68.66 元，全部转存至公司基本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